

Oakland東區社區指導委員會 組織章程協定

目錄：

- I. 宗旨與委員會目標聲明**
- II. 委員資格**
 - A. 社區指導委員會的委員資格
 - B. 任期
 - C. 遴選與空缺
- III. 角色與職責**
 - A. 共同主辦單位
 - B. 主委
 - C. 指導委員會委員
 - D. 共同主席
- IV. 標準委員會會議程序**
 - A. 審議與共識
 - B. 公開會議
 - C. 會議時間表、議程與會議資料
 - D. 小組與特別小組
 - E. 無障礙服務
 - F. 翻譯服務
- V. 修訂條款**
- VI. 入會原則**

I. 宗旨與委員會目標聲明

議會法案617（C. Garcia，第136章，2017年法令）規定必須成立社區減排計劃（Community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 CERP），旨在減少加州承受標準污染物和毒性空氣污染物最嚴重之社區的排放量。2022年2月，Oakland東區由於長期存在的空氣品質、健康不平等和環境正義等問題，而獲選為灣區中優先級最高的社區之一。

由社區主導的Oakland東區AB 617社區減排計劃¹將由Oakland東區社區指導委員會（CSC）成立，並由CERP共同主辦單位、Communities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 (CBE) 以及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協辦。CERP是一項為期五年的計劃，其策略旨在解決Oakland東區長期存在的空氣品質難題。

CSC將與共同主辦單位攜手合作，向社區傳達資訊並集思廣益，尋求整個社區的廣泛民意取向。CSC會探討各種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 劃分社區界限的意見與建議；
- 社區空氣品質與公共衛生資料，透過這些資料釐清空氣污染的污染源，從而奠定技術基礎並宣達緩解措施、公共衛生計劃與減排策略；
- 社區擔憂的污染源問題，培養社區民眾對空氣污染難題的共識；
- Oakland東區空氣污染超標以及規劃方式不公平的過往記錄；
- 為五年期計劃設定可量化的減排目標；
- 明定適用的法規、強制規範、獎勵、土地利用、交通運輸和許可策略；
- 其他持續進行中的社區參與及外展活動方式；
- 擬定強制執行計劃，確保社區民眾的合規審查能落實並獲得快速回應；同時
- 擬定可追蹤計劃與策略完成進度的指標。

II. 委員資格

A. 社區指導委員會的委員資格

CSC委員將代表在Oakland東區居住、工作及遊憩的民眾以及長期呼吸本區空氣的其他各界利益相關者。這些公司行號可能包括Oakland東區的社區組織（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CBO）、青年組織、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教育界、政府機構、醫療保健機構和企業界等代表。指導委員會的規模為19-26位委員（包括5位無投票權委員）。

¹<https://www.baaqmd.gov/community-health/community-health-protection-program/east-oakland-community-emissions-reduction-plan>

B. 任期

CSC委員的任期將會持續到計劃草案完成為止。（自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CARB) 核准之日起算，社區最長有2年期限可完成CERP）。

C. 遴選與空缺

1. 招聘

CSC應徵申請表的受理與審核將採先到先審制。空氣局官網上的CSC應徵申請表隨時開放填寫。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BAAQMD) 工作人員、共同主席和CBE會審查新收到和既有的應徵申請表，視情況需要填補職缺。

2. 共同主席

a) 任職條件

- (1) 具備以下資歷：曾有效處理多元種族/文化/語言/世代事務
- (2) 具備以下資歷：曾以合理、有效率的方式化解矛盾衝突
- (3) 能積極聆聽民意
- (4) 具備管理大批群眾關係的資歷
- (5) 展現出對Oakland東區的積極奉獻精神與服務熱忱
- (6) 完全清楚本職務的真諦和願景
- (7) 有所堅持，不人云亦云
- (8) 能夠在與他人意見相左的情況下仍繼續合作共事
- (9) 必須為有投票權的委員

I. 角色與職責

A. 共同主辦單位

Communities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 (CBE) 與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BAAQMD) 將擔任共同主辦單位，協助Oakland東區社區指導委員會辦理計劃事宜。

共同主辦單位、CBE和BAAQMD負責以下事宜：

- (1) 建立CSC組織架構；
- (2) 為CSC委員提供必要的背景資料；
- (3) 與共同主席會晤，與共同主席一起完成CSC會議前的準備工作；
- (4) 管理指導委員會的委員席次與空缺；

- (5) 研擬會議議程並與會議引導師協調；
- (6) BAAQMD負責維護網站（上列網站連結）上的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更新以及活動，並接受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RB) 的問責。

B. 主委

CSC會議由約聘主委主持，負責以下事宜：

- (1) 協助主持CSC會議；
- (2) CSC會議的行政管理和協調及執行；
- (3) 與BAAQMD密切合作，確保會議設有無障礙設施；
- (4) 協助議程規劃以及會議資料包的翻譯和分發；
- (5) 管理CSC委員的津貼、追蹤CSC委員的會議出席情況並視情況需要申請口譯服務。

C. 指導委員會委員

Oakland東區社區指導委員會委員將負責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社區空氣品質改良藍圖 (Community Air Protection Blueprint)，向共同主辦單位提出研擬East Oakland CERP計劃的建議。² CSC委員負責以下事宜：

- (1) 宣達有待商榷的問題範圍；
- (2) 審查及宣達技術分析結果與相關資料，藉此瞭解空氣品質問題並提出其他社區資料及資訊；
- (3) 舉辦外展活動，加強人脈網絡和社區民眾關係，並且視情況需要將他們從各界代表收集而來的資訊分享給社區群眾；
- (4) 審查及宣達解決已知空氣品質問題的策略。

組成CSC的委員人數：19-26人（有投票權委員21人及無投票權委員5人）以及下列席位（以小組人數依序排列）：

- 9 名東奧克蘭居民（有住房和無住房）
- 4 名當地社區組織代表
- 5 名青年代表（當被選為青年指導委員會成員時年齡不超過 24 歲）
- 2位年長者代表
- 2位政府代表（無投票權）
 - 1位Oakland市規劃代表
 - 1位Alameda縣公共衛生部門代表（1位備選代表）

² <https://ww2.arb.ca.gov/capp-blueprint>

- 1位產業代表（無投票權）
- 1位當地企業界代表
- 1位宗教代表（居住於Oakland東區）
- 1位Oakland港代表（無投票權）

當CSC委員卸下其在指導委員會擔任的委員職務時，共同主辦單位就會開始展開招聘程序，以填補空缺的席位，或是審查目前登錄在案的應徵申請表，聘用可代表卸任委員所屬族群的新任委員來擔任CSC委員。此程序可確保組成CSC的委員維持上列的均衡比例。

CSC委員必須在12個月內出席至少70%的指導委員會預定會議。若CSC委員無法出席會議，必須在會前24小時通知BAAQMD工作人員。

若委員會委員缺席的CSC會議超過四場，BAAQMD工作人員和CBE將會提出關切。BAAQMD工作人員和CBE將與特定委員會晤，按個別情況評估其是否能續任CSC委員。

參與此程序的CSC委員應簽署Oakland東區社區指導委員會入會協議 (East Oakland Community Steering Committee Participation Agreement)，此協議會概述所有CSC委員應遵守的行為守則。CSC委員若出席指導委員會會議、其他必要會議以及共同主席和共同主辦單位核准的企業相關活動，可領取津貼（每小時\$75，為時2小時的會議可領取\$150）。津貼將由會議引導師/正義城市 (Just Cities) 組織按月發放。

委員請辭的方式是向BAAQMD和CBE工作人員以及共同主席提出書面辭呈。辭呈中必須註明離職的生效日期。BAAQMD工作人員務須向委員告知下次CSC開會日期。

D. 共同主席

有投票權的社區指導委員會委員需

從CSC委員中遴選三位共同主席，其中包括兩位成人共同主席以及一位青年共同主席。共同主席團隊負責以下事宜：

- (1) 統領及指導共同主辦單位和CSC；
- (2) 出席新任委員的就任會；
- (3) 定期與共同主辦單位會晤；協助研擬CSC會議議程；
- (4) 引導分組會議和討論會；以及

(5) 共同主持每月舉辦一次的CSC會議。

若共同主席在未事先通知或未交代理由的情況下，連續缺席2場共同主席會議，則共同主辦單位將與該位共同主席會面，按個別情況評估其是否能續任指導委員會的共同主席。共同主席若出席共同主席會議，可領取每小時\$75的津貼（每月最多領取5小時津貼）

II. 標準委員會會議程序

A. 審議與共識

CSC制定決策時，採用多數服從少數的簡單投票表決法。有投票權的委員需達到一定的出席人數才能進行投票表決（出席人數門檻=50%的CSC加上1位有投票權的委員）。指導委員會委員隨時可選擇迴避投票表決。發生利益衝突時，委員必須迴避投票表決。政治改革法案 (The Political Reform Act) 規定，「任何州層級或當地政府官員在明知或可合理判定自身會獲取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皆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利用其擔任公職之便，影響政府機關的決策」（政府法規第87100款及以下章節）。

若在議程討論時發生利益衝突，CSC委員可建議該行動項目或議程項目容後再議，並同意日後開會時透過投票表決，由共同主席、共同主辦單位和會議引導師協助解決問題。若某項行動未通過投票表決，則會繼續進行討論與審議，直到取得共識或通過投票表決。

B. 公開會議

1. 公眾宣導

CSC會議必須對外公開，而且必須在每一場會議舉行前，將會議資料公布在網路上供一般民眾查閱。我們歡迎及鼓勵民眾提出意見與指教。

2. 網站

BAAQMD工作人員每月會更新一次網站³上的CSC會議資料，並為下一場CSC會議做好準備。BAAQMD工作人員會在每一場CSC會議過後，上傳會議摘要與會議記錄。

C. 會議時間表、議程與會議資料

³ <https://www.baaqmd.gov/community-health/community-health-protection-program/east-oakland-community-emissions-reduction-plan>

CBE、BAAQMD工作人員與共同主席將研擬會議議程。個別的CSC委員可向共同主辦單位和共同主席提出日後會議要討論的議程項目，供其參考。

指導委員會議程和會議資料（包括西班牙文和中文翻譯版）將在會議前至少72小時公告於管理局的網站上。會議記錄也將在CSC會議過後公告在管理局的網站上。

1. 資料傳播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無論是CERP、CSC、CBE、BAAQMD工作人員或會議引導師製作的所有文件、資料和信函，還是提交給CERP、CSC、CBE、BAAQMD工作人員或會議引導師的所有文件、資料和信函，都將視為公開資訊記錄，需遵守加州公共記錄法 (California Public Records Act) 法規及程序。

凡是由本委員會或代表本委員會或其委員製作或散播的一切資料、簡報、文件、信函或其他書面宣傳內容，在發布之前都必須經過共同主席和共同主辦單位的核准。

D. 小組與特別小組

指導委員會委員可根據本身意願加入負責技術評估、社區問卷調查和外展活動或其他相關主題的特別工作小組和小組。CSC委員將投票表決是否核准成立特別小組或小組，津貼預算待審。小組是指CERP進展過程中所需的常設委員會。特別小組則是指專門為了完成CERP進展過程中某些任務和時程而設立的工作小組。

E. 無障礙及安全設施

空氣局將遵守州或當地所有與公共衛生安全相關的準則及規定。

1. 符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CSC會議以及與委員會相關的其他外展活動如果需親臨現場，則必須在交通便利的地點舉辦，而且必須為受美國身心障礙者法 (ADA) 保障的委員安排無障礙設施。

2. 托育

空氣局將設法為指導委員會中需要托育服務的委員排除困難。CSC委員如需到現場開會，空氣局必須應其要求提供托育服務，或是提供CSC委員津貼，補貼委員在虛擬CSC會議進行時以及委員會參與的其他業務相關活動進行時委外托育服務的費用。此外，空氣局也將設法確保需要居家托育服務的委員能夠領取托育補助。需要居家托育服務

的委員可提出一份補助申請表以及申請托育的證明文件，申請的金額上限為\$160（每場CSC會議每小時補助\$40，最多補助4小時。若親自到場參加，則補助時間可涵蓋會議前後各30分鐘），您可利用這筆補助金來支付您自己雇用居家托育人員的費用（每月補助金額上限為\$160）。

3. 交通補助費

空氣局會設法確保CSC委員的開會地點位於Oakland東區專案區域內交通便捷的位置，以便CSC委員能到場開會，並且提供多元會議方案供指導委員會的委員選用，委員可選擇到場和遠距開會。另外，空氣局也將設法確保有需要的委員可領取CSC會議、其他必要會議以及經共同主辦單位核准之業務相關活動的交通補助費（每月補助金額上限為\$50）。

4. 翻譯服務

可應委員要求提供口譯服務，此服務需在會議或活動前至少五 (5)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請務必向下列正義城市 (JustCities) 與空氣局工作人員提出申請：

正義城市 (JustCities) 聯絡窗口：Diana Benitez，

diana@justcities.work；BAAQMD聯絡窗口：資深專員Aneesh Rana，
arana@baaqmd.gov或ab617@baaqmd.gov

I. 修訂條款

Oakland東區社區指導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修訂條款需經出席CERP指導委員會會議的絕大多數委員表決通過方能獲准。

II. 入會原則

下列小節詳述每位指導委員會委員遵守的原則、目標和行為守則。

指導委員會將努力加強文化能力並同心協力、互助合作，維護公正、公平並尊重所有的CSC委員以及我們所代表的社區，包括居住在Oakland東區AB 617計劃區域的居民、各公司行號、青年團體、學校以及當地、地區及州政府、醫療機構和宗教組織—確保各界代表都有發言權，並且討論出能捍衛公共衛生的一致結果。

本人在下方簽名，表示本人同意遵守Oakland東區社區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的所有細則。

A. 提供如下的策略指導、願景與監督：

1. 宣達Oakland東區社區指導委員會的社區減排計劃進展
 2. 利用獲得指導委員會以及小組一致同意的指標來追蹤工作進度
 3. 改進資料收集方式以及社區教育通報方式，藉此宣達減少污染物排放和污染物接觸的策略
 4. 明定可衡量的遠大目標，降低Oakland東區的健康風險
- B. 透過下列方式統領及劃分責任歸屬：
1. 確定障礙所在並培養共識，從而達成CERP目標
 2. 評估我的個人觀感並設想我自己的組織或是我的人脈網絡中的組織該如何配合社區指導委員會的共同目標和原則
 3. 親上前線聲援計劃，宣導計劃對社區的全面影響和貢獻
- C. 透過下列行為展現積極行動力：
1. 在委員的12個月任期內出席至少70%的指導委員會預定會議（全程參與）。
 2. 出席特別會議 - 在計劃進展的過程中按時出席社區峰會和市民大會，鼓勵並促進社區投入參與。（共同主席必須出席。建議CSC委員出席但並非強制）。
 3. 在會議前閱覽資料並做足開會的準備工作，以便在開會時積極參與討論、主動聆聽他人意見並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進行溝通對話。
- D. 聆聽他人意見並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進行溝通對話
1. 如果在商討CSC事務時，CSC委員之間和/或CSC委員與空氣局工作人員之間發生意見衝突（或是行為違反理事會的尊重與得體原則），請按照下列方式處理：
 - a. CSC委員設法與其他委員取得共識。若無法達成共識，CSC委員可請共同主辦單位協助裁決。如果發生無法解決的爭端或意見衝突，共同主辦單位將視需要尋求第三方調解人協助化解。